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建議重選之董事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註冊辦事處：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澤鉅

麥堅

陸法蘭

尹志田

阮水師

陳來順 (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李蘭意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余頌平

黃頌顯

*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建議重選之董事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即將輪值告退之董事的資料。此等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董事局獲授予一項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定管制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規例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文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根據資料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i)授予董事局一項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及(ii)批准在上述有關百分之二十股份的授權上另加購回股份之數額（最高額為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彼等願意膺選留任。按上市規則而須披露該等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於年報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且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董事局相信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附錄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為2,134,261,654股每股港幣一元之普通股份(「股份」)。

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購回授權之充分行使(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相應結果將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及此項授權遭撤銷或改變之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結束之期間購回的股份可達213,426,165股。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向各股東尋求一項授權，使董事局能於市面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種購回股份行動，視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導致每一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收益增長。董事局正尋求一項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考慮當時之情形而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祇可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載經審核之綜合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印備本通函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及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50.50	46.60
二零零八年五月	49.80	44.50
二零零八年六月	49.00	45.80
二零零八年七月	47.35	45.00
二零零八年八月	51.65	44.90
二零零八年九月	52.00	45.00
二零零八年十月	49.75	36.7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46.10	39.0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44.95	4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	47.70	41.10
二零零九年二月	48.65	43.35
二零零九年三月	50.15	44.1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46.00	44.10

披露權益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合法例之規定而進行。

倘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本公司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Hyford Limited通過Hyford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onitor Equities S.A.及Univest Equity S.A.)共持有829,599,6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其在長江基建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和記黃

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統稱「主要股東」)各分別視為持有相同之829,599,612股股份。

倘若董事局全面行使按照購回授權建議行將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倘若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長江基建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19%，以及各主要股東被視為持有之股權亦將同樣增加。董事局認為此種增加將可能會引致《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強制收購。

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

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麥堅先生**，五十七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麥堅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香港電燈集團（「本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擔任法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麥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Husky Oil Ltd. 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麥堅先生則於赫斯基能源公司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麥堅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其二零零八年之年度酬金約為港幣六百七十二萬元。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麥堅先生亦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零八年：港幣七萬元）。麥堅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2. **余頌平先生**，七十五歲，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現時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英國及香港最高法院之律師。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就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期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余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零八年：港幣七萬元）及出任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二零零八年：分別為港幣七萬元及港幣二萬元）。余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3. **尹志田先生**，五十八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尹先生亦為港燈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本集團，曾出任不同的職位。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尹先生出任本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

行政總裁。尹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回港擔任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亦為能源學會榮譽資深會士、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尹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其二零零八年之年度酬金約為港幣八百零四萬元。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尹先生亦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零八年：港幣七萬元）。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4. **黃頌顯先生**，七十五歲，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現時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黃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為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就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期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黃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零八年：港幣七萬元）及出任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二零零八年：分別為港幣七萬元及港幣二萬元）。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eh.com 刊登。已選擇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未能接收到本通函，均可提出要求，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電郵至mail@heh.com，以選擇收取所有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